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三院医学研究中心 实验场地(奥体)扩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三院医学研究中心实验场地(奥体)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三院医学研究中心实验场地(奥体)扩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天河区大灵山路61号G座105、209-212房,占地面积1336.6平方米,建筑面积1214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细胞培养、细胞分选和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等生物医学研究实验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文明施工，制定施工计划，以减小施工噪声及工地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实验室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制纯水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甲醇和甲醛）、实验室臭气和气溶胶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一楼及二楼实验室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通风柜或万向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约 20 米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其中 VOCs 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甲醇、甲醛等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20m 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要求。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UV光解除臭+紫外消毒”处理后，通过约20m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四)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生活垃圾、灭活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未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理；实验废液、过期药剂、废试剂瓶和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过滤器、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

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